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9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施永恭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而原判決主文第1、3項判命返還如附圖編號A1、A2、B1、B2土地部分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8萬7,200元【計算式： $(36\text{m}^2 + 88\text{m}^2 + 49\text{m}^2 + 179\text{m}^2)$ 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26,100元/ $\text{m}^2 = 918$ 萬7,200元】；另判決主文第2項前段、第4項前段判命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分別為1萬2,676元、2萬3,307元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至主文第2項後段、第4項後段判命按年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）。是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2萬3,183元（計算式： 918 萬7,200元 $+1$ 萬2,676元 $+2$ 萬3,307元 $=922$ 萬3,18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4,2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許芝芸